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中能济源大峪镇100米瓦风力发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冢垴堆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冢垴堆 0.045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冢垴堆	0.0450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济源市  
塚垱堆村  
村民委员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4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73公顷，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刊登在本公告如下：

- 一、征收用地项目名称：上高峡经济沟水垱堆100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大垱堆塚垱堆村
-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征收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塚垱堆 0.045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耕地补偿安置标准	其他农用地补偿安置标准	其他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耕地补偿安置标准	其他农用地补偿安置标准	其他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塚垱堆	0.0450	52.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 七、其他事项
- 八、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权利。
-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权利。

2023年7月5日